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主要交易 出售茂業商業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頭市茂業城市商業管理公司（曾用名：包頭市茂業東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於2025年11月28日及2025年12月1日在公開市場出售2,000,000股及23,113,500股（總計25,113,500股）茂業商業股份，佔茂業商業截至本公告已發行股本約1.45%，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0.77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茂業商業之平均出售價約為人民幣6.40元。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合併持有的茂業商業之權益將由86.45%減少至85%。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5年11月28日包頭市茂業城市商業管理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茂業商業股份2,000,000股，佔茂業商業截至於2025年11月28日已發行股本約0.12%，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茂業商業之平均出售價約為人民幣6.15元。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該等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低於5%，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包頭市茂業城市商業管理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進一步出售茂業商業股份23,113,500股茂業商業股份，佔茂業商業截至於2025年12月1日已發行股本

約1.33%，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8.47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茂業商業之平均出售價約為人民幣6.42元。

因此，包頭市茂業城市商業管理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及2025年12月1日之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其合并出售茂業商業股份共計25,113,500股，佔茂業商業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1.45%，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0.77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茂業商業之平均出售價約為人民幣6.40元。就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該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已獲得來自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1%）的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2日（即本公告發布後15個營業日內）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茂業商業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包頭市茂業城市商業管理公司（曾用名：包頭市茂業東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於2025年11月28日及12月1日在公開市場出售2,000,000股及23,113,500股（總計25,113,500股）茂業商業股份，佔茂業商業截至本公告已發行股本約1.45%，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0.77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茂業商業之平均出售價約為人民幣6.40元。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合併持有的茂業商業之權益將由86.45%減少至85%。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茂業商業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茂業商業股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運營商。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一、二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的百貨店。

茂業商業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茂業商業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零售業務。

根據茂業商業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茂業商業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74.38	53.76
除稅後淨利潤	44.16	29.8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茂業商業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按中國會計準則為基準）分別約為人民幣 18,697.88 百萬元及人民幣 7,511.81 百萬元。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茂業商業之權益由 86.45%減少至 85%。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可以使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因為茂業商業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因此，該等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當期合并損益。本集團計劃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就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該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已獲得來自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4,2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1.71%）的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5 年12月22日（即本公告發布後15個營業日內）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包頭市茂業城市商業管理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及12月1日在公開市場出售2,000,000股及23,113,500股（總計25,113,500股）茂業商業股份，合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0.77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更新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經不時修訂已生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茂業商業」	指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
「茂業商業股份」	指	茂業商業發行之普通股；

「包頭市茂業
城市商業管理
公司」（曾用
名：包頭市茂
業東正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

指

包頭市茂業城市商業管理公司（曾用名：包頭市茂業東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盧小娟及唐海峰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維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徐靜女士。